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北区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和回购 回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江北府办发〔2018〕2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江北区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和回购回收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7日



重庆市江北区关于 2018 年度开发小区 配套幼儿园移交和回购回收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市政府、市教委有关开发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和回购回收工作文件和会议的要求，现就 2017-2018 年度我区开发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和回购回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开发小区配建幼儿园的基本情况

目前全区开发小区配建的幼儿园场地 104 个，其中国资场地 32 个，非国资场地 72 个；有 6 所为公办园，98 所为民办园。

二、工作目标

根据市政府的文件关于主城公办园占比的要求，2018 年我区公办园要达到 45 个以上，新增 22 个（现有公办园 24 个），除计划安排办小学附属幼儿园 2 个以上外，新建移交、回购回收开发小区配套幼儿园 20 个。

三、工作举措

（一）移交新建开发小区配套幼儿园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8 号）文件要求，“小区配套幼儿园建成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要及时将配套幼儿园以及相关资料移交



所在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原则上由教育行政部门举办成公办幼儿园，也可结合实际，以园舍‘零租金’面向社会公开招标举办成公办民营普惠性幼儿园。”2018年，全区有6所以划拨方式供地的国有公司开发小区配套幼儿园将全部完工（见附件），由区教委、区国土局、区规划局牵头，区建委、区发改委、区国资委配合督促项目建设单位的区级主管部门在4月1日前将项目建设已完工的配套幼儿园全部无偿移交区教委。两江新区国资开发小区配建的幼儿园由区政府协调两江新区管委会，按市政府文件和会议要求，也于4月1日前无偿移交区教委。从2018年起，严格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主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规划用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74号）文件要求，新开发小区配建幼儿园建成后全部无偿移交区教委用于举办公办园。

（二）回购已建在建的小区配套幼儿园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2018年度加快发展主城区普惠性学前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2017〕35号）及渝府发〔2017〕48号文件要求：“对以出让方式供地配建的幼儿园，区县府可采取回购等多种方式，将已建或在建幼儿园统筹设置为公办园或以园舍‘零租金’面向社会公开招标举办公办民营普惠性幼儿园。”2018年，要进行全面清理和专项整

治，对新增小区配套幼儿园只能批设为普惠性幼儿园。同时按渝府办发〔2017〕174号文件提出“土地出让合同未约定须无偿移交教育行政部门的在建和已建成的住宅项目配套建设的幼儿园，主城各区政府可予以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可参考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土地取得成本和建设（装修）成本审计（评估）结果”的要求，回购已建在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工作由区教委、区国资委牵头，区规划、国土、区发改委、区财政、区建委、区审计等相关部门配合，与开发商进行协商回购，2018年拟回购3所已建小区配建幼儿园。对在建的以出让方式供地未约定配建幼儿园无偿移交的小区开发项目，项目建设单位愿意无偿移交幼儿园，规划、国土、税收等相关部门在补缴土地价款、容积率核定、税费减免等方面根据相关政策和具体情况给予支持，以鼓励项目建设单位将配建幼儿园无偿移交区教委。小区配套幼儿园场地出售需征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三）回收已办成民办幼儿园国资场地

我区各种幼儿园国资场地59个（39个场地已办成民办幼儿园），其中32个场地为小区配建幼儿园场地（30个场地已办成民办园）。按照渝府发〔2017〕48号文件要求：“对以划拨方式供地，政府建设保障性住房或安置房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幼儿园应举办为公办幼儿园或以‘零租金’面向社会公开招标举办公办



民营普惠性幼儿园。”回收国资场地由原配建租赁单位牵头负责，对合同到期的幼儿园终止租赁合同不再续签，根据新办园的需要，对能再利用的设施设备可进行评估（审计）后收购，对幼儿园装修改造建设的投入，根据实际情况，可按国有投资工程财政最高限价评审的原则进行评审，依据评审结果并结合资产折旧的相关规定给予补偿，对合同未到期的幼儿园，由产权单位与幼儿园举办者协商进行回收，按中止合同的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补偿，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合同到期后回收。回收幼儿园的管理人员和保教人员，由原幼儿园举办者按《劳动法》相关法律规定负责安置或解除劳动合同，也可由新办园根据办园需要，经考核后进行聘用。按照市政府文件规定，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产举办的幼儿园必须全部用于扩大公办资源，已改变公办性质的，2018年年底必须收回并整改到位。

为推进回收工作的顺利开展，区政府成立幼儿园回收工作专项工作组，由区领导任组长，区国资、区编办、区财政局、区国土局、区规划局、区人社局、区发改委、区审计、区公安分局等单位安排专门人员作为工作组成员统筹协调全区国资场地幼儿园的回收工作，在工作组的指导下，场地原配建租赁单位具体牵头负责所出租幼儿园的回收工作，2018年8月底之前，原配建

租赁单位将回收的幼儿园交区教委。2018年，拟回收11所（其中10所2018年租赁合同到期）小区配套幼儿园（见附件）。

四、工作职责及工作保障

移交回收回购幼儿园工作由区政府统筹，成立分管教育的副区长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小组，具体工作由区教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各司其职。国土规划部门负责对开发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用地建设移交相关事宜进行管理，并配合区教委对开发小区幼儿园进行全面清理；房管和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将移交回购回收的幼儿园的产权登记给区教育行政部门；国税地税等部门按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及时处理回购幼儿园相关税费事宜；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回收回购幼儿园专项经费预算；区国资负责对回购的幼儿园进行评估的相关事宜；区编办负责对移交回购回收的幼儿园中符合条件的幼儿园进行事业单位登记，并配备一定数量的编制；区人社局指导回收回购幼儿园原教职工劳动关系解除的相关事宜，负责劳动关系纠纷的调解和仲裁；区公安分局负责回收回购幼儿园的治安稳定工作；区发改委、区规划牵头负责完善学前教育专项规划，并配合区教委开展“公办民营”办园模式的改革试点工作；区教委负责对回购回收民办幼儿园依照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对原幼儿园的举办者进行变更或



终止办园工作。区政府将小区开发配套幼儿园移交和回购回收工作纳入 2018 年相关部门年度考核的内容之一。

江北区 2018 年 拟移交回收回购小区配套幼儿园基本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幼儿园名称 (暂定)	所在街镇	所在小区名称	产权单位	产权单位所属主管部门	用地性质	原产权单位	建筑面积 (m ²)	计划班级数 (个)	计划招生规模 (人)	新园装修或民办园残值收购估算资金 (万元)	原或拟举办单位	备注
无偿移交	1	水语华庭幼儿园	铁山坪	水语华庭	鸿程公司	房产管理局	划拨	鸿程公司	1519.46	6	180	350	女职中	幼儿园进行初步的装修设计
	2	新竹苑幼儿园	铁山坪	新竹园	征地办	征地办	划拨	征地办	2420	8	240	500	东风实验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儿园	坪			办							学校
3	康泰 幼儿 园	铁 山 坪	康泰 家园	征地 办	征 地 办	划 拨	征 地 办	1500	6	180	260	唐 家 沱 小 学
4	五里 坪幼 儿园	寸 滩	港盛 小区	港城 园区	港 城 园 区	划 拨	港 城 园 区	800	3	90	200	观 音 桥 小 学
5	移民 幼儿 园	鱼 嘴 镇	移民 小区	鱼嘴 镇	鱼 嘴 镇	划 拨	鱼 嘴 镇	1500	6	180	300	鱼 嘴 实 验 学 校
6	和悦 家园	郭 家 沱	和悦 家园 (安 置房)	两江 新区 鱼复 工业 园建 设投 资有 限公 司	两 江 新 区 管 委 会	划 拨	鱼 复 工 业 园 建 设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1200	6	180	200	场 地 未 正 式 移 交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回 购	1	万科 悦湾 南区 幼儿 园	石 马 河	万科 悦湾 南区	万科 地 产		出 让	万 科 地 产	2490	8	240	350		已同意 回购
	2	娃呵 呵幼 儿园	观 音 桥	流金 花园	重 庆 市 鸿 恩 寺 实 业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划 拨	鸿 恩 寺 实 业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757	5	150	80	王传 兰	原租赁 合同 2020年 到期,举 办者要 求租赁 到期后 退出。
	3	青青 幼儿 园	观 音 桥	青青 雅舍	重 庆 跨 越 车 辆 有 限 公 司		出 让	重 庆 跨 越 车 辆 有 限 公 司	2085.96	7	210	80	朴宏 教育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开发商 已递交 回购申 请
	1	乐源 幼儿	寸 滩	兰溪 社区	区教 委	区教 委	划 拨	征 地 办	2337	12	360	95.17	吴倩	由征地 办出租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回 收		园			委												给个人
	2	乐美 幼儿 园	寸 滩	康丽 园	区教 委	区 教 委	划 教 委	征 地 办	974	6	180	40	吴倩	举办民 办园,举 办者要 求继续 办园。若 政府收 回,举办 者要求 经济补 偿。			
	3	金阳 幼儿 园	寸 滩	康兴 园	区教 委	区 教 委	划 教 委	征 地 办	994	5	150	62	张萍				
	4	新星 幼儿 园	寸 滩	兰溪 社区	区教 委	区 教 委	划 教 委	征 地 办	937	5	150	70	王文				
	5	新启 点幼 儿园	大 石 坝	康盛 园	区教 委	区 教 委	划 教 委	征 地 办	1271	6	180	50	周密				
	6	棠富 幼儿 园	鱼 嘴 镇	棠富 园	区教 委	区 教 委	划 教 委	征 地 办	954.42	6	180	100	王文				
	7	育儿 坊幼 儿园	石 马 河	石马 河街 道	区教 委	区 教 委	划 教 委	征 地 办	1410	9	270	103	蒋艳				
	8	德恩	观	鸿恩	区教	区	划	征	546	3	90	50	李阳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幼儿园	音桥	怡园	委	教	教	委	委	办						静
9	小天使幼儿园	观音桥	渝北四村小区	区教委	区教委	划	征	地	办	1600	6	180	150	贺志燕	
10	鹿角山水幼儿园	石马河	山水景园	方鸿实业有限公司	区国资委	划	方	鸿	实	1200	6	180	50	罗林	
11	和锦生生幼儿园	鱼嘴镇	和锦家园	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划	鱼	复	工	2972.2	12	360	534	吴凯	该园与两江新区签订租赁合同,2017年9月开园,投入办园经费534万,举办者

